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25 号

林州市鑫鑫汽车零部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2199179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法定代表人：陈海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13 日分别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双随机检查发现你厂制芯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催化燃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风机正常开启，催化燃烧吸附按键未开启，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6〕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规范启用污染防治设施。2026 年 4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026 年 5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6〕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收到后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辩理由：因公司生产极度困难、新人上岗实操生疏、无主观违法故意、极速整改、恳请贵局审慎包容不再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

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生产和
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
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2, 1, 1, 1, 1]，处罚金额(X)：35300，
代入公式： $353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
终裁量金额：35300 元。

经过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你单位申辩理由不属
于不予处罚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经研究，我
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
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报送我局法治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